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2021 年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工作，勤勉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1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2021 年度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：

届次	主任委员	委员	任期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王征	王征、赵健、付浩卡、郑启、李保华	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3、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年报审计工作

在年报审计中，审阅公司未审报表，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年报的进展问题跟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对审计机构的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1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工作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2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3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报告之签署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王 征

赵 健

付浩卡

郑 启

李保华

2022 年 3 月 22 日